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

原告 甲女之父（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甲女之母（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瑞晃律師

被告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勝安

被告 沈駿

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律師

蔡祥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甲女（民國00年0月生，本件事發時為未
成年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自109年5月12日起擔任被告台
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下稱安平文創公司）位於高雄市○○
區○○○路0000號「○○○○○○」○○○○店之工讀
生，被告沈駿則為該店之經理。沈駿見甲女涉世未深，竟利
用職務之便，誘使與之發生性行為，且明知甲女有高血壓及
心臟等疾病，為避免甲女懷孕，不顧事後避孕藥對人體之傷
害，而於109年6月15日、同年月23日與甲女發生性行為後，

01 購買事後避孕丸供甲女服用，致甲女出現臉部及脖子痛、麻
02 及胸悶等症狀，而分別於同年月23日、26日前往邱外科醫
03 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就診及檢查。其後，沈駿於109年6月
04 28日12時48分許，邀約甲女前往其位在高雄市○○區○○路
05 000巷0弄00號0樓住處用餐，期間甲女即表示身體不適，詎
06 被告沈駿未顧及甲女當時身體狀況，仍強迫甲女與之發生性
07 行為，因而導致甲女升主動脈剝離而呼吸困難，沈駿見狀仍
08 恐其劣行敗露，而疏未及時將甲女送醫急救，直至同日14時
09 44分許始通報119急救，同日14時50分許救護車抵達現場，
10 於同日15時10分許經送抵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救治，因
11 甲女到院前心跳停止，仍於同日16時11分許不治死亡。是沈
12 駿明知甲女有心血管疾病，如貿然服用事後避孕丸，將對身
13 體造成極大之傷害，且明知甲女身體已有不適，仍強迫與之
14 發生性行為，造成血壓急遽升高，造成高血壓，提高主動脈
15 剝離風險，又未能及時送醫，足認沈駿上開行為，致發生甲
16 女死亡之結果而有過失，且對甲女死亡結果具有因果關係。
17 綜上，原告2人為甲女之父母，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
18 及第19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甲女之父自得請求沈駿賠
19 償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及殯葬費用新臺幣（下同）73萬7,700
20 元、受有扶養費用損失82萬8,624元，甲女之母得請求沈駿
21 賠償受有扶養費用損失121萬1,395元，及原告2人因痛失愛
22 女遭受莫大之精神上痛苦，各請求精神慰撫金350萬元，故
23 甲女之父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506萬6,324元，甲女之母
24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合計471萬1,395元，而沈駿既係利用職
25 務之便，且在值班期間攜同甲女至汽車旅館、火鍋餐廳，致
26 發生上揭甲女死亡之結果，足證安平文創公司對於沈駿之選
27 任、監督未盡相當之注意，自應依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
28 責任。另被告沈駿在事發後，立即將其房產出售，達到脫產
29 之目的，原告將來即使獲得勝訴判決，亦無法得到賠償，請
30 求依民法第188條第2項規定，判令安平文創公司負賠償賠償
31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

01 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之父506萬6,324元，連帶給付原告甲女
02 之母471萬1,39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准
04 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被告沈駿則以：沈駿於甲女求職時僅知悉其血壓偏高，對於
07 甲女罹有心臟或主動脈相關疾病並不知情，其亦非專業醫
08 師，無從由甲女之身體狀況得知其罹患心臟疾病。另沈駿固
09 有與甲女發生性行為，惟甲女之死因經法醫研究所鑑定後，
10 認係因罹患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造成心包膜腔
11 大量積血且填塞，續發心因性休克致死，研判死因為「自然
12 死」，足見沈駿與甲女發生性行為與甲女之死亡結果並無因
13 果關係。又沈駿固有要求甲女服用避孕藥，然避孕藥為藥局
14 所常見之藥物，並經衛服部核准，一般人可輕易購買取得，
15 無須醫師開立處方籤。是倘有因服藥導致副作用甚至死亡結
16 果，此亦屬藥害救濟問題，與沈駿無涉。況由法醫解剖報告
17 及藥物檢驗報告，可知甲女體內並無足以令其致死之藥物成
18 分等語，已明白否定原告主張沈駿涉有過失致死之情形，原
19 告主張顯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2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安平文創公司則以：沈駿雖曾受僱於安平文創公司，惟
22 沈駿所為並非執行職務之行為，純屬其個人私德之行為，況
23 沈駿已於事發前之109年6月26日離職，是安平文創公司對沈
24 駿所為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
25 假執行均駁回。

26 三、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之不爭執事項：

27 (一)被告沈駿曾受僱於安平文創公司，擔任安平文創公司位於高
28 雄市○○區○○路0000號「○○○○○○」○○○○店
29 之經理，甲女於109年5月12日起於該店擔任工讀生。

30 (二)甲女於109年6月15日及同年月23日均有服用「Pgstop F.C.T
31 ablets 1.5mg」(許可證字號：衛署藥製字第057105號，中

01 文名妊止膜衣錠1.5毫克，下稱本案避孕藥)及「美姿樂軟
02 膠囊」。

03 (三)沈駿於109年6月28日12時48分許，邀約甲女前往其上開住處
04 用餐，嗣雙方在該住處發生性行為，沈駿於同日14時44分
05 許，撥打119呼叫救護車，救護人員於同日14時50分許到達
06 現場，並於同日15時10分許將甲女送抵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
07 分院救治，甲女於109年6月28日經送醫後身體檢測之「Pota
08 ssium(K) (鉀)」、「CPK (肌酸磷化酶)」、「CK-MB (Cr
09 eatine phosphokinase-MB) 」及「Troponin I (心肌旋轉
10 蛋白I) 」均超出參考值、「pH」值則低於參考值，於到院
11 前心跳停止，經該院急診施以高級心臟救命術仍急救無效，
12 於同日16時11分許死亡。

13 (四)甲女經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後，認甲女之心臟左冠狀動脈前
14 降枝具中重度狹窄，右冠狀動脈具輕度狹窄，主動脈於主動
15 脈段具剝離性動脈瘤破裂，研判應是罹患升主動脈剝離性動
16 脈瘤破裂出血，造成心包膜腔大量積血且填塞，續發心因性
17 休克致死，研判死亡方式為「自然死」。

18 (五)甲女生前罹患左冠狀動脈前降枝中度粥狀硬化病變及升主動
19 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該等心血管疾病均不可能係1周
20 內服用本案避孕藥加上「美姿樂軟膠囊」2次所導致，且上
21 開藥物之副作用亦無增加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之
22 風險等語，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5月5日法醫理字第112
23 00008290號函可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
24 4754號影卷<下稱偵卷>第33頁)。

25 (六)沈駿因甲女死亡所涉過失致死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26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754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原告
27 甲女之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2
28 年度上聲議字第1699號駁回再議確定，又原告甲女之母以上
29 開案件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聲自字
30 第111號聲請駁回在案。

31 四、本件爭點：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損

01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如有，金額應以若干為適當？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06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07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08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損
10 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
11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
12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13 權存在。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
14 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
15 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
16 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
17 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
18 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
19 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
20 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
21 決要旨參照)。

22 (二)被告沈駿要求甲女服用避孕藥及與之發生性行為之行為，與
23 甲女之死亡結果，有無過失及相當因果關係？

24 1. 原告主張沈駿明知甲女身體不適，仍要求其服用避孕藥並與
25 之發生性行為，致甲女因主動脈剝離而不治死亡，應具有過
26 失等語。惟查，甲女之死因經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後認甲女
27 之心臟左冠狀動脈前降枝具中重度狹窄，右冠狀動脈具輕度
28 狹窄，主動脈於主動脈段具剝離性動脈瘤破裂，研判死者應
29 是罹患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造成心包膜腔大量
30 積血且填塞，續發心因性休克致死，研判死亡方式為「自然
31 死」，另甲女罹患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不可能是

01 1周內服用避孕藥加上「美姿樂軟膠囊」2次所導致，且上開
02 藥物之副作用亦無增加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之風
03 險；甲女生前罹患心臟左冠狀動脈前降枝具中度粥狀硬化病
04 變屬心血管疾病，冠狀動脈粥狀硬化病變病患於短時間內服
05 用妊止膜衣錠2次，不可能導致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
06 出血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5月5日法醫理字第112
07 00008290號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3頁），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另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下稱長庚醫院）
09 函覆本院表示：患者生前因罹患左冠狀動脈前降枝中度粥狀
10 硬化病變，經法醫鑑定死因係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
11 血，心包膜腔大量積血且填塞，續發心因性休克致死，如患
12 者生前有服用本案避孕藥，查無資料可證該患者在進行性行
13 為會因前述條件造成致命之風險；據本案避孕藥仿單所示，
14 該藥物成分為Levonorgestrel，惟無使用後會引起高血壓或
15 血管收縮之相關副作用等語，有長庚醫院114年6月24日長庚
16 院高字第1140650285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7頁）。
17 準此以觀，實乏證據顯示甲女因服用上開避孕藥物或發生性
18 行為而導致有致命之風險升高或發生，或因此導致其高血壓
19 而造成升主動脈剝離性動脈瘤破裂出血而死亡之結果，則沈
20 駿亦無可能知悉本案避孕藥有無致生甲女死亡結果之風險。
21 是原告主張沈駿令甲女服用上開避孕藥或發生性行為，尚非
22 具備違法性或可歸責性，難認有何過失侵害甲女之權利或與
23 甲女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24 2. 原告固主張：依醫學文獻，因性行為發生主動脈剝離雖屬罕
25 見或非高風險因子，但仍非絕對排除，僅係比例較小，而非
26 全無因果關係，一旦有讓血壓急遽升高的因素包括情緒反
27 應、活動等均可能讓主動脈剝離惡化等語（見本院卷第552
28 至553頁）。然而，依原告提出相關醫學文獻資料亦顯示，
29 主動脈剝離之典型體徵及症狀為突然、急性劇烈胸部或上背
30 部疼痛（見本院卷第179頁、第181頁、第381頁、第413至41
31 7頁、第419至421頁），而甲女於109年6月23日因胸痛、頭

01 痛至高雄市邱外科醫院就診後，於翌（24）日尚有至健身房
02 運動，於同年月26日至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為胸部X光檢查，
03 檢查結果均未見心臟、主動脈及大血管有明顯異常，於111
04 年6月27日亦有至該店上班工讀等情，有高雄市邱外科醫院
05 藥袋、急診醫療費用收據、病歷、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放射線
06 科檢查報告及○○○班表附卷可參（見審重訴卷第35至39
07 頁、第49頁；本院卷第35至37頁），則甲女經上揭就診及醫
08 學檢查，尚無從發現或預防甲女可能罹患上開主動脈剝離或
09 惡化之病症，佐以甲女於此段身體不適而就診或檢查期間，
10 仍正常從事運動及上班工讀等日常生活活動，亦未有急性強
11 烈身體不適或劇痛等症狀或徵兆，可見甲女於109年6月28日
12 因主動脈剝離而不治死亡，應屬突發性、偶然性之急性狀
13 況；再觀之甲女之新進員工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
14 其上記載檢查後為血壓偏高，需定期測量血壓，注意飲食及
15 建議多運動等語，有邱外科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表在
16 卷可佐（見審重訴卷第25至26頁），亦未見甲女有特殊疾病
17 或心臟病等高風險重大病症，雖甲女曾於事發前告知沈駿其
18 身體不適，然沈駿並無醫學專業或相當瞭解甲女之病史，仍
19 難期待沈駿在與甲女為性行為時得以預見或防範甲女此突發
20 性死亡結果，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仍難憑採。

- 21 3. 至原告主張沈駿在甲女身體不適情況下，仍與之發生性行為
22 導致其血壓升高，造成甲女主動脈剝離而死亡等語。惟依原
23 告提出相關醫學文獻資料，固可認高血壓為導致升主動脈剝
24 離之原因之一（見本院卷第159至421頁），然甲女本身具心
25 臟左冠狀動脈前降枝具中重度狹窄，右冠狀動脈具輕度狹
26 窄，罹患左冠狀動脈前降枝中度粥狀硬化病變，應為導致其
27 主動脈剝離之主因，則如依原告上開主張以觀，甲女不論從
28 事日常生活何項活動均有可能導致血壓上升，而有主動脈剝
29 離之風險，則沈駿與甲女發生性行為，在通常之情況下，不
30 必然會發生甲女因升主動脈剝離而死亡結果，是甲女死亡之
31 結果應屬偶然不幸發生之事實，實難認沈駿上開所為與甲女

01 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4. 原告另主張甲女已向沈駿表明身體好前不會與之發生性行
03 為，足認沈駿係以強迫手段與之發生性行為等語，惟沈駿否
04 認有以強迫手段與甲女發生性行為，則原告主張上情，應由
05 原告負舉證責任。觀之原告提出甲女與沈駿之Instagram對
06 話紀錄截圖（見審重訴卷第51至58頁），甲女固有向沈駿表
07 明：「我先聲明我身體沒好之前沒有要你幹嘛ㄟ」等語，然
08 依雙方間其餘對話內容應可知悉其等對話內容互動親密，於
09 斯時應為交往關係，另由上開法醫研究所鑑定之死亡原因，
10 亦未見甲女身體有何外傷或其他傷勢，原告亦未提出其餘證
11 據舉證證明沈駿有何以強迫之手段與甲女發生性行為，自難
12 據此認定沈駿與甲女間於本件事發當日之性行為係沈駿以強
13 迫手段為之。

14 (三)沈駿有無延誤送醫導致甲女死亡之結果？

15 1. 原告主張因沈駿恐其劣行敗露，由沈駿與甲女吃火鍋時間至
16 送醫時間相隔已久，足證沈駿延遲將甲女送醫，導致其不治
17 死亡等語。查沈駿通報119之時間為109年6月28日14時44分
18 許，救護車抵達現場時間為14時50分許，救護車抵達醫院之
19 時間為15時10分許，而甲女於到院時雙側瞳孔放大，已無自
20 發性呼吸及心跳死亡等情，有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
21 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病歷
22 摘要表、109年6月28日救護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臺灣橋頭地
23 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052號影卷〈下稱他卷〉第91頁、
24 第95頁；偵卷第23頁），復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112年5月
25 5日函覆：依據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所提供被害人病歷
26 摘要，推估被害人死亡時間與抵院時間（109年6月28日15時
27 10分）應未逾1小時等語，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5月5
28 日法醫理字第11200008290號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3至34
29 頁）。綜合上情以觀，推估甲女死亡時間應約在109年6月28
30 日14時10分許至15時10分許之間，應可認定。

31 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與甲女在監視器顯示時間12時48分到

01 我的住處，因為我們買的是火鍋湯頭，至少要煮半小時，邊
02 吃邊聊天大概吃了半小時，甲女說吃太飽想躺一下休息，所
03 以我們在房間聊天約有20分鐘，之後發生性行為，加上前戲
04 跟洗澡大概有半小時等語（見他卷第83至84頁）。依沈駿上
05 開所述其與甲女進入沈駿住處後所為用餐及互動之過程至少
06 約1個半小時至2小時左右，尚無重大偏離一般人相聚用餐所
07 需時間，難認有明顯不可信之處，尚堪採認，則以此回推估
08 算甲女身體不適時點，約落在14時18分許至14時38分許期
09 間，比對以前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之死亡時間，並無從
10 推認沈駿有明顯延誤通報救護之情形；另衡以沈駿與甲女當
11 時為情侶關係，並無仇恨或恩怨，甲女亦係主動赴約，2人
12 相約見面應係基於情侶間約會或相聚，於此期間沈駿應無見
13 甲女身體不適已有呼吸困難或生命危險之際，仍刻意延誤通
14 報就醫之動機或必要，如依原告所指沈駿擔心其劣行敗露，
15 則沈駿與甲女為性行為時或後察覺甲女身體狀況有異時，理
16 應更加確保甲女之生命或身體安全，始得避免其出軌行為遭
17 他人所知之風險；又原告此部分主張，亦未見提出證據舉證
18 證明沈駿明顯有何延誤就醫之行為，無從以沈駿曾一度隱瞞
19 與未成年之甲女發生性行為或曾要求其服用避孕藥等舉止，
20 而遽認沈駿有延誤將甲女送醫之過失行為。

21 (四)此外，沈駿所涉過失致死、妨害性自主案件，分別經臺灣橋
22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4754號、109年度偵
23 字第11022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
24 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1699號、111年度上聲議字第386號
25 處分書駁回再議，另原告甲女之母不服，就沈駿所涉過失致
26 死案件向本院聲請准予提起自訴，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自
27 字第11號駁回聲請在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及刑
28 事裁定附卷可查（見審重訴卷第27至33頁、第137至144頁；
29 本院卷第69至73頁、第81至85頁、第129至141頁），亦同本
30 院前開認定，益徵原告此部分主張，難以憑採。

31 (五)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本件被告沈駿就甲女之死亡結果具

01 有過失，則沈駿既無過失，且就甲女死亡之結果亦難認具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而不構成侵權行為，安平文創公司自無庸依民
03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4 六、本院審酌原告痛失年僅19歲之愛女，其正值青春將奔放自我
05 實現人生之時期，因上開突發疾病而離開人世，原告突遭逢
06 此巨大變故，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錐心悲痛，此失去子女
07 之痛苦且長且深且遠，顯屬一生至痛及遺憾，甲女之母亦因
08 此罹有憂鬱症等身心疾病，有其提出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
09 斷證明書、樂群診所診斷證明書可參（見審重訴卷第79至80
10 頁），對於原告指述沈駿前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竟於配偶坐
11 月子期間與未成年之甲女交往並與之發生性行為，衡以一般
12 父母對於愛女面臨此遭遇或對待，甚至發生突發死亡之結
13 果，其等悲憤難平且永難以原諒沈駿所為實屬人之常情，然
14 沈駿對甲女上開所為就其道德、人倫層面固屬可議而應予譴
15 責，然本院依原告之舉證及現有卷證資料，仍難認沈駿就甲
16 女之死亡結果具有過失行為及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對原
17 告主張為有利之認定。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194條、第
19 188條第1項規定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沈駿、安平文創
20 公司應連帶給付甲女之父506萬6,324元，連帶給付甲女之母
21 471萬1,39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
23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本件原定114年7月29日下午5時整宣判，惟當日因高雄市政府宣
02 布停止上班上課，爰順延至停班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宣判，
03 附此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葉憶蓁